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白嘉琪即白龍合

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莊凱鈞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人。

24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5 理 由

26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  
27 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而法  
29 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  
30 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

01 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  
02 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  
03 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

05 二、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但其金額  
06 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經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函知債權人前  
07 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  
08 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後雖查債務人最新  
09 財產清單顯示其尚有金豐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但觀其價  
10 額與換價可能性，實難以認為此屬於有換價實益之財產，是  
11 本院為避免徒增郵務送達費用、並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  
12 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  
13 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14 三、綜前所述，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此外  
15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16 債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  
17 算。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2 附表：

23

114司執消債清第64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存款	郵局帳戶內僅有政府津貼補助款，且餘額僅新臺幣587元，顯無換價實益。	高雄武廟郵局。
2	保險解約金	為醫療險（即傷害險、健康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屬於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應將之排除在清算財團之外。	全球人壽。
3	股份	此非屬於上市櫃公司之股份而難以換價，且其財產清單所載之價額亦僅有新臺幣4,340元，顯無換價實益，應返還予債務人。	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